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及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期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1. 依金管會 108 年 2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2619 號函核准辦理。
2. 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敘明如下：
 - (1) 新增「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及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本基金月配息及月分配型，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2) 參酌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現行揭露內容有未妥適之部分。
3.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修正者，依金管會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規定，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外，其餘修正後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4.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十六款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及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第十六款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收益平準金之定義。 |
| 第二十九款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及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 | 第二十九款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 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
| 第三十三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分配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第三十三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四款 | <u>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 (新增) | 配合本次新增「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挪列。 |
| 第三十五款 | <u>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分配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第三十四款 |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係 <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七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第三十六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十八款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分配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 | 第三十七款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總稱。 | | |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u></p> <p><u>(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u>(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p> <p><u>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u>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u>3、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u>4、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u></p> | 第一項 |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u></p> <p><u>(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約當人民幣貳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u>(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約當美元壹億捌仟萬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u>(三)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約當澳幣壹億貳仟伍佰萬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u></p> | <p>1.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明訂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p> <p>2. 修正後係以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控管，爰不再細分各該外幣幣別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為準，爰修正本項各款文字。</p> <p>3. 將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規定改移列至第3款。</p> |
| 第二項 |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p> | 第二項 | <p><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 <p>經理公司本次變更外幣核准額度之控管方式，變更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非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即非以1:1方式計算)，準此，爰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文字刪除，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
| 第五項第二款 |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及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p> | 第五項第二款 |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p> | <p>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五項第三款 |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第五項第三款 |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配合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係以匯率換算，爰刪除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二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月配息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不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月配息型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人民幣、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月配息型人民幣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 第二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 第八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八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四項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月配息型及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第四項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九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九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四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月配息型</u> 及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四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十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僅 <u>月配息型</u> 及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第一項 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僅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十二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月配息型</u> 及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及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息型及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十四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四條 | 收益分配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為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月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屆滿一個月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 | | (新增)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
| 第三項 | <p>本基金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月分配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但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基金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月分配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基金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月分配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基金各外幣計價之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兌美元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該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外幣計價之月分配型受</p> | 第二項 | <p>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分配，但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一)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收入(稅後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本基金各外幣計價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兌美元間之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該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各該外幣計價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 | |
| 第四項 | 本基金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第三項 | 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五項 |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及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四項 | 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六項 | 本基金 <u>月配息型</u> 及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第五項 | 本基金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u>月配息型</u> 及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第六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八項 | <u>月配息型</u> 及 <u>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第七項 |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十六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六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 | 配合本次增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或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u>；<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或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u>；<u>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或月分配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者</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或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者</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 <p>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或<u>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u>；<u>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u>；<u>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者</u>；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或<u>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者</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 <p>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申請買回之門檻。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
| 第廿五條 | 時效 | 第廿五條 | 時效 | |
| 第一項 | <p><u>月配息型及月分配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 第一項 | <p><u>配息型</u>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 <p>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
| 第廿七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廿七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二項 | <p>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p> | 第二項 | <p>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p> | <p>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 配合第3條第5項第3款文字修正。 |
| 第卅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卅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月配息型及月分配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第一項 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配息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另配合本次將「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名稱修訂為「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5. 特此公告。